

銀行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職能範疇- 6. 科技管理

(主要職能 – 6.1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名稱	審查和更新資訊科技和金融科技架構，以促進產品和服務的交付
編號	109365L5
應用範圍	構建和更新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銀行在產品和服務交付方面的業務策略。這適用於支援不同產品和服務交付管道的整個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 和金融技術基礎設施。
級別	5
學分	4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職務範圍的知識</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瞭解銀行的業務和營運策略，根據技術分析運用知識來開發不同類型的資訊科技和金融科技架構 (例如: 應用軟體、數據、網絡、安全等)，以滿足銀行的策略和其他需求; ● 瞭解銀行 資訊科技 和金融科技系統的特徵和特殊功能，並能夠將相容的軟體元件 (例如: MTS、VCL 等) 和這些元件的可見特性與正在使用的計算或程式系統聯繫起來，為使用者提供專業的操作環境。 <p>2. 應用</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審查已建立的資訊科技和金融科技架構，以確保它們能夠趕上銀行的業務策略和服務交付需求; ● 當銀行需求發生變化時，優化固有的資訊科技和金融科技架構。 <p>3. 專業行為及態度</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更新資訊科技和金融科技架構時，努力在相關的政治、經濟、社會和技術因素之間保持平衡; ● 在整個資訊科技和金融技術架構檢討過程中運用公正和公平的判斷來展示專業精神。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產和更新不同類型的資訊科技和金融科技架構，藉以滿足銀行的策略和客戶對產品和服務交付的要求。
備註	